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建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建田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9時19分許，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郵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置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高雄草衙」購物中心1樓電子置物櫃，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與置物櫃密碼予身分不詳LINE暱稱「勝」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一）於112年11月10日前某時，先後佯裝社群網站臉書買家、客服人員聯繫江婉萍，並對其佯稱：欲於臉

書賣場購買商品，惟因尚未簽署7-11之相關認證而無法完成交易，需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完成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0日13時36分、45分，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9元、10萬元至中郵帳戶。
(二)於112年11月10日10時8分許，先後佯裝臉書買家、銀行專員聯繫郭之鈺，對其稱：欲於臉書賣場購買商品，惟因尚未簽署金流服務而無法完成交易，需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完成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0日12時26分、29分，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4萬9,986元、4萬9,987元至臺新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建田之自白。

(二)告訴人江婉萍、郭之鈺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告訴人江婉萍、郭之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

(四)中郵、臺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如上所示2位被害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本案係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3 府及大眾媒體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利用人頭帳戶
04 為犯罪工具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之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5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詐欺集團以
06 之作為詐騙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助
07 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8 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09 人，不法罪責內涵應較正犯輕微；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
10 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1 與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人頭帳戶資料予詐欺正犯，已
15 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
16 應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故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
17 追徵。

18 (二)被告所提供之新光商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雖為其
19 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金融帳戶均已被列為警示
20 戶，提款卡固仍為詐欺集團持有而未扣案，然已無法再供交
21 易使用，且該物非為違禁物，又易於申辦，其本身之價值甚
22 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
23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不予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附錄論罪之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